

**Leeport**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以下程序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以及適用之法律法規。

- 1 於送達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實繳股本，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任何時候均可透過將書面要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HM11)以及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52-160號金龍工業中心1座1樓)，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就該要求載列之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送達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
- 2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股東大會之目的，並由相關股東簽署以及可包括多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該等股東簽署。
- 3 倘若該要求合乎程序，公司秘書會要求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法定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分通告。相反，倘若該要求無效，則相關股東將獲告知該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按要求召開。
- 4 給予全體登記股東用於考慮相關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出之動議之通知期，將按動議之性質而有所不同：
  - 倘該動議構成本公司之不可修改(僅為文書上之修訂以修改明顯錯誤除外)特別決議案，則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之通知；及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 倘該動議構成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則最少十四(14)個足日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之通知；及

股東若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或需要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可致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52-160號金龍工業中心1座1樓。